附件5

同意报考证明

衡东县教育局：

兹证明， 同志（男，女）（身份证号 ），

系我单位在编在岗教师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教 学科，截止至2024年6月5日止，该同志试用期、服务期已满，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也没有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罚。

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并同意报考（此证明限衡东县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（专业人员）报考资格审查时使用）。

负责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

学校（行政公章）： 教育局（行政公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